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应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王亚雄、何伟、丁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锂电池业务项目建设需要，同意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银行项目融资增加担保额度，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即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0,000 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，合计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65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21-047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 2021-048 号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